



**4. 擬供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詳情：**  
(申請牌照續期不需填寫本欄)

<u>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種類</u>	<u>聯合國編號/危險性分類</u>	<u>生產商</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貯存所詳情：**  
(申請牌照續期不需填寫本欄)

貯存所牌照號碼：\_\_\_\_\_

貯存所或指定地點位置：

\_\_\_\_\_  
\_\_\_\_\_

[註：如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於政府爆炸品倉庫，請附上由鑛務處處長就貯存該批物料所發出的不反對信件副本。]

**6. 擬任用的負責人的承諾及聲明：**

我謹此聲明，我已閱讀了就有關這份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亦謹此聲明，據我所知所信，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

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7. 申請人的承諾及聲明：**

我/我們現謹此聲明：

(i) 如我/我們在遞交申請表後或在牌照有效期內有任何刑事紀錄或尚待法庭判決的刑事控罪，我/我們承諾會在該等事件發生後一星期內向監督報告。

(ii) 我/我們已細閱申請指引及有關在本申請內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我們已盡我/我們所知所信，我/我們就本申請所遞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

(a) 公司機構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a)段)：

公司蓋印：\_\_\_\_\_

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b) 個別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b)段)：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申請指引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參閱下述細則：

1.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18條，除領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已另獲監督批准外，任何人不得供應或提供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2.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19條，申請人必須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或已指派一名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負責與供應商業務有關的活動，而該名技術員的牌照須屬監督可接受的種類。
3. 申請人可以是法團、合夥公司或年滿18歲的個人。
4. 為了令監督信納申請人是適合參與供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業務的適當人選，申請人(如該人為法團，其任何一位董事/合夥人或秘書)須填寫個人資料授權書(表格8)，授權警務處處長查核申請人的刑事紀錄，並向監督披露有關資料。此項規定亦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若申請人持有有效的特別效果技師牌照，而其運作範圍亦涵蓋申請人擬供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類別，則申請人的刑事紀錄查核可被豁免。倘若申請人在未完成刑事紀錄查核前急需取得供應商牌照，申請人需填寫及遞交表格21。
5.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必須附上有關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申請人已在監督批准的貯存處(如領有牌照的貯存所或政府爆炸品倉庫)，預留足夠空間去貯存擬供應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6. 申請人必須遵從本處有關輸入/認可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規定，方可以在香港供應、運送、貯存或使用有關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詳情請參閱本處發出的「實務指引五」。
7. 本處建議申請人投購有關的責任保險，如公眾責任保險及物料責任保險。如有需要，請徵詢保險代理的意見。
8. 申請人及負責人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附屬法例就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環境、衛生及急救事宜的規管。
9.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18(1)條，除非持牌供應商本人是名列其牌照的負責人，否則須在其牌照的整段有效期內任用一名經監督批准並名列其牌照上的負責人。規例第19條闡述了委任替代負責人的規定，以及在何等情況下無須委任替代負責人。
10. 為方便處理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申請事宜，當申請人收到由特別效果牌照科發出的一般繳款單時，應盡快繳交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費用。繳款方法已詳列於一般繳款單的背頁。若申請人想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方式繳付所需費用，他/她應前往合適的便利店或郵政局先行辦理繳款手續，然後在收取牌照前提交繳款收據副本給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核實及存檔。監督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

11. 任何人向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行賄，以求在申請中獲得優待，即屬違法。監督除會報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會將其申請撤消。如有人藉協助申請向你索取利益，應立即向監督或廉政公署舉報。
12. 若有查詢，請與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2594 0465 或 2594 0466

傳真：3101 0929

電郵：esela@ccidahk.gov.hk

### 處理供應商牌照申請 服務承諾

<u>服務範圍</u>	<u>處理申請時間</u>
通知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	大約3個星期
經查證為適當人選及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後，簽發有關牌照	3個工作天

###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1. 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的申請。
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而有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以便辦理有關的申請。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4. 如對申請表內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與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